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 告 人 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寶

抗 告 人 楊鎮榮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5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

01 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02 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
03 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4月11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
04 1,168萬5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
05 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
06 金676萬8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7 語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稱伊尚有票款本金676萬8,000元未
09 予清償，係計入每月還款金額18萬8,000元至116年借款合同
10 結束之尾款總額，惟實際尚未還款之票款本金尚不足600萬
11 元，又票款本金實已含借款合同利息在內，原裁定以週年利
12 率16%計算之利息，除不知依據為何，亦實屬過高，且等同
13 將利息重複計算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14 棄原裁定等語。

1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
16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
17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
18 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
19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
20 所陳，縱認屬實，核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
21 體問題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
22 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
23 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3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
01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02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淑慧